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2〕107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直达)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安康市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直达)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111号),经研究,下达你县(市、区、专户)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详见附表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35080009029),年终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市级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县（市、区）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专款专用，按统筹级次，及时将补助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金额	备注
安康市	1299	
市本级	211	
汉滨区	294	
汉阴县	99	
石泉县	96	
宁陕县	47	
紫阳县	126	
岚皋县	78	
平利县	90	
镇坪县	38	
旬阳市	151	
白河县	69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社厅	实施单位	安康市人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9.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9.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99.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99.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资金数(万元)		1299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程序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上访率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9%

